

南區區議會

檢討南區區議會 (2004-2007)
會議常規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《南區區議會 (2004-2007) 會議常規》(下稱《會議常規》) 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8 條，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。按照《區議會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以及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會議常規範本，本屆南區區議會於 2004 年 1 月制定本會的會議常規，並曾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作出修訂。

建議修訂的重點

3. 政府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在政府各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，而民政事務總署是其中一個在首階段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。在過去半年，第一階段的實施情況大致暢順，而政府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，屆時，大部分與區議會有直接工作關係的政府部門均會實行五天工作，而相關部門的辦事處均會在星期六休息。由於目前《會議常規》中，“淨工作日”仍包含星期六，故現建議修訂《會議常規》的有關條文，以期更能配合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的運作。建議修訂內容以粗體及底線顯示如下：

現行條文	建議修訂	備註
I. 《會議常規》第 1(6)條 – 有關“淨工作日”的定義		
“在本常規中，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日、公眾假期、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。”	建議修訂為“在本常規中，淨工作日不包括 <u>星期六</u> 、星期日、公眾假期、發出通知當日以及舉行會議當日。”	以配合政府推行五天工作周
II. 《會議常規》第 7(1)條 – 有關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的時限		
“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……，否則會議的通知、議程及有關文件，必須在會議前的七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。”	建議修訂為“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……，否則會議的通知、議程及有關文件，必須在會議前的 <u>六個淨工作日前</u> 送交各議員。”	因應上述第 1(6)條的改動而進行的修訂。送交文件予議員的時間 <u>實際上沒有改變</u> （即會議前八日（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））。
III. 《會議常規》第 13(1)條、第 17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9 條 – 有關議員提出討論事項、動議、聲明和提問的時限		
<p>13(1)條 – “根據……，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，須於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，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。”</p> <p>17 條 – “除非另獲主席同意，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，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。”</p> <p>27 條 – “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，須於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，把問題送交秘書。”</p>	<p>建議修訂為“……，須於會議的<u>十二個淨工作日前</u>，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。”</p> <p>建議修訂為“……，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<u>十二個淨工作日前</u>通知秘書。”</p> <p>建議修訂為“……，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<u>十二個淨工作日前</u>，把問題送交秘書。”</p>	<p>因應上述第 1(6)條的改動而進行的相關修訂。議員提出討論事項、動議、聲明和提問的時限<u>實際上沒有改變</u>（即會議前 16 日（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））。</p>

III. 《會議常規》第 13(1)條、第 17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9 條 – 有關議員提出討論事項、動議、聲明和提問的時限（續上頁）

29 條 – “議員如欲在會議上作書面聲明，必須於會議的十四個淨工作日前，把聲明送交秘書。”

建議修訂為“.....，必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二個淨工作日前，把問題送交秘書。”

意見諮詢

4. 請各議員就上述三個主要項目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，並考慮贊同上述第 3 段的建議修訂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06 年 12 月